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3 月 14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应欧洲联盟代表团的要求，随函转递欧洲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乔鲍·克勒希(签名)



2011 年 3 月 14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欧洲理事会宣言

1. 欧洲理事会今天举行特别会议，讨论了在利比亚及欧洲南部相邻区域的局势发展并为欧洲联盟未来的政策和行动确定了政治方向和优先事项。
2. 民主起义给欧洲南部相邻区域带来了巨大变化，为建立基于民主、多元、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未来带来了新的希望和机遇。进步与民主总是齐头并进的。欧洲理事会向该区域人民展示的勇气致敬，并重申，他们的未来应由他们自己通过和平民主的方式决定。
3. 该区域所有国家需要开展或加快政治和经济改革。欧洲联盟将支持采取所有步骤，以实现民主变革，建立允许和平变化、发展和繁荣的政治制度，以及按更合理的比例分配经济业绩的惠益。在这方面，欧洲理事会热烈欢迎摩洛哥国王宣布成立一个磋商委员会，负责拟订宪法修正案，然后提交给摩洛哥人民的批准。各伙伴的变革进展将是欧盟提供支持的推动因素。建立完善强有力的民主机制是关键目标之一，而增加欧洲与该区域的议会联系极其重要。
4. 关于突尼斯，欧洲理事会欢迎该国宣布其制宪会议选举将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举行。欧盟愿意在与突尼斯当局密切协商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必要支持，包括通过给予突尼斯先进地位予以支持。一旦突尼斯当局做好准备，欧盟即愿意提供支持，以解决突尼斯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欧洲联盟将保持长期的参与，以促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突尼斯人民向逃离利比亚的民众展示的团结精神值得给予最高的赞扬和支持。
5. 欧洲理事会支持埃及的民主过渡。欧洲理事会欢迎及时提出的关于修改宪法的第一批建议，并鼓励埃及当局继续奉守其进行政治改革的承诺，并为完全民主过渡创造环境，包括解除紧急状态。欧洲联盟准备按照埃及人民的优先事项动员全力支持，并已开始与最近获任命的埃及政府对话。
6. 利比亚的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们对利比亚人民和受害者表示强大的声援。我们坚决谴责利比亚政权对其公民实施的暴力镇压和对人权的严重和蓄意侵犯。我们欢迎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以及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之举。对平民使用武力，特别是动用军事手段是不可接受的，必须立即停止。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人民的安全。欧洲理事会对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空袭深表关切。为了保护平民，只要该区域表示有明显需要、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支持，欧盟成员国便会探讨所有必要选项。肇事者将被追究责任并面对严重后果。我们将与联合国、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国际伙伴合作以应对危机。我们呼吁迅速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与欧洲联盟之间的首脑会议。

7. 卡扎菲上校必须立即放弃权力。他的政权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合法性，已不再是欧洲联盟的对话者。欧洲联盟已对该国领导人以及对持有该政权控制下的大量资产的实体采取了限制措施，并随时准备采取进一步的制裁。
8. 我们的目标是，利比亚迅速通过基础广泛的对话，开始向民主有序过渡。欧洲联盟欢迎并鼓励设在班加西的临时过渡国民议会，承认其为政治对话者。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帮助利比亚建设宪政国家和建立法治。它已作好准备，随时响应来自利比亚人民关于协助利比亚重新启动经济的请求。
9. 利比亚境内及其边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规模已经达到令人担忧的程度，而事件所造成的大批移民潮也使局势进一步加剧。确保安全疏散欧盟公民以及希望逃离战火的其他国家国民仍是当务之急。欧洲联盟和各成员国已动员人道主义援助，并承诺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协助利比亚境内和跨越边界的民众。欧洲联盟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及行动人员前往任何需要援助的地区，并随时准备支持他们的工作。为此，欧洲联盟将加强协调，以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调一致和有效地利用资产和能力。
10. 受移民潮最直接影响的各成员国需要我们具体的声援。欧盟和各成员国随时准备视形势的演变而提供必要支持。欧盟将继续密切监测，特别是通过对外边境署的“Hermes 2011”行动监测事件对该区域内外移民动态的影响。特别敦促成员国根据需要向对外边境署提供进一步人力和技术资源。邀请欧盟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源。欧洲理事会呼吁迅速就关于加强该署能力的条例达成一致。
11. 欧洲联盟将与该区域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商讨如何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用于改进边境控制和管理措施以及方便移民返回原籍国的措施。欧洲理事会邀请司法和内政事务理事会毫不拖延地举行会议。此外，邀请司法和内政事务理事会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在欧洲理事会六月会议之前提交移民和难民潮管理能力发展计划。
12. 应提倡采取一个与欧盟全球办法一致的综合办法，以应对移民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也必须应对人口流动性的挑战，促进人民与人民之间的交往，并利用其与所有改革进程取得长足进展的伙伴建立的人口流动伙伴关系等工具，且在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的斗争方面进行合作。邀请欧盟委员会就如何鼓励欧洲与南地中海青少年交流提出建议。
13. 在更广泛的层面上，我们将与在该区域的伙伴密切合作，迅速对现有伙伴关系和援助方案进行审查，以便使之更好地符合目前的需要。在这方面，欧盟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应优先考虑针对具体国家和基于绩效的办法。
14. 欧洲理事会展望中期前景，并要求按照其 2011 年 2 月 4 日宣言建立与该区域新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它总体上欢迎欧盟委员会和高级代表的联合来文，

其中提出采用基于区别对待和激励措施的且汇集欧盟手段的办法，与南地中海建立民主和共同繁荣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也应基于更深入的经济一体化、更广泛的市场准入及政治合作。它呼吁欧洲理事会迅速审查来文中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审查欧盟加强对其伙伴的支持的条件。欧洲理事会期待着他们关于欧洲邻国政策的来文。

15. 同样至关重要是，必须向各国提供手段，用以重建经济和实现经济现代化。经济发展和就业前景，特别是青年的就业前景对稳定民主极其重要。欧洲理事会应紧急商定有待提出的泛欧洲-地中海原产地规则，并请欧盟委员会就如何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进一步促进区域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提出建议。也迫切需要振兴该区域的旅游部门。欧洲理事会应迅速考虑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投资银行回流的建议，并探讨增加欧洲投资银行整体财务支持能力方面的进一步可能性。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很重要。

16. 考虑到从所发生事态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欧洲联盟还随时准备审查欧盟在地中海的各项特派任务，以促进民主和推动该区域稳定。应进一步推进有关具体措施和项目，以加强民主体制、言论自由，包括对互联网的不受阻碍的使用、巩固公民社会、支持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解决社会不公正问题。

17. 欧洲联盟意识到这些事件对更大区域范围产生的更广泛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呼吁重新启动中东和平进程。
